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

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议农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3,952,052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,408,797 股的 24.096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9,597,452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54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,624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7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一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163,7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6,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0841%。

议案 1.0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093,7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8.2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6,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.1939%。

议案 1.03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163,7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6,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0841%。

议案 1.04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163,7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6,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0841%。

议案 1.05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培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163,7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6,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0841%。

议案 1.06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956,5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11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6037%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73,76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46,31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4626%。

议案 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352,56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5,11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665%。

议案 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972,46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01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9474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 3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352,5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5,11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665%。

议案 3.0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163,76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6,31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08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宋立强、朱哲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8日